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紙

第一科

劉先生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省政府

參議院

擬付函存查

存查

大

劉

附

件

蓋

印

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蓋

收文 廳建字第 3744

年 月 日 時 到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函送駐會委員會規則令仰知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四一五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本省臨時參議會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議字第四八號公函開

查本會駐會委員會規則業經駐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相應檢同該項規則函請貴府查照并希轉飭所屬廳處知照等由附送規則十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規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本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貳壹

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銳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

二、聽取省政府對於本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

第三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得先期通知政府俾便派員出席報告

第四條 駐會委員會對於特種問題經議長之許可得請政府派員出席報告

第五條 駐會委員會為研究便利計得向政府機關徵求必要資料

第六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以駐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會議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七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有必要時得由議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會議儀式遵照省臨時參議會會議事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之規定於

會議時均適用之

第十條 駐會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須以書面聲明理由向議長請假

第十一條 駐會委員概不得以駐會委員名義對外發表文字

第十二條 駐會委員於省參議會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均應遵守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後施行并送請省政府備查